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718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洪心怡

被告 許權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282元，及其中新臺幣26,528元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原名「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先於民國92年1月3日更名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後於95年11月13日再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嗣於98年6月1日併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間向原告（此時名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

01 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
04 事項表及營業執照影本、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卡號、客戶
05 消費明細表、客戶帳務明細表、信用卡契約條款影本、金管
06 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函、金管銀合字第09930002270號函
07 （見本院卷第11至第30頁）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08 （見本院卷47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以書
0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0 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
11 之主張為真正。

12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
13 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6 權宣告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630元（第一審裁判
19 費），由被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2 法 官 陳紹瑜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7 書記官 涂震宇